

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食品药品监督专项

实施单位（公章）：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主管部门（公章）：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张钰祥

填报时间： 2019 年 1 月 29 日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主要职能。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食品（含酒类、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下同）安全、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拟订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负责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组织起草全区食品安全、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政策规划，推动建立落实食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各级人民政府分级负责的机制，建立食品药品重大信息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着力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

2. 负责全区食品行政许可的监督实施。建立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制订全区食品安全管理规范、食品安全检查年度计划和重大整顿治理方案并组织落实。负责建立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公布重大食品安全信息。参与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

3. 监督实施全区药品和医疗器械的标准、分类管理制度，监督实施药品和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等管理规范，监督实施药品和医疗器械的注册工作。建立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和处置工作。落实执业药师资格准入制度，指导监督执业药师注册工作。组织实施化妆品监督管理办法。参与制定全区基本药物目录内药品生产的鼓励扶持政策，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4. 组织实施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建立问题产品召回处置制度

并监督实施。依法审查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内容。

5. 负责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和管理工作，组织和指导食品药品安全事故控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

6. 负责制订并组织实施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规划、人才队伍建设规划。负责制定食品药品安全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体系、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

7. 负责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对外交流与合作。推进诚信体系建设。

8. 指导地（州、市）、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9. 承担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推动健全协调联动机制。督促检查地（州、市）人民政府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10. 承办自治区人民政府及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构情况。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新政办发〔2014〕27号），核定行政编制109名，机关后勤服务人员全额预算管理事业编制13名，内设机构为：1. 办公室；2. 综合处；3. 法制处；4. 食品生产监管处；5. 食品流通消费监管处；6. 风险监测与应急管理处；7. 注册管理处（中药民族药监管处）；8. 药品化妆品生产监管处；9. 药品化妆品市场监管处；10. 医疗器械监管处；11. 稽查局；12. 科技标准和信息化处；13. 新闻宣传处；14. 人事教育处；15. 规划财务处；另设

机关党委、监察室（与纪检组合署办公）、离退休人员工作处。

直属事业单位 5 个：自治区食品药品审评查验中心，公益一类、全额拨款；自治区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中心），公益一类、全额拨款；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培训中心，公益二类、差额拨款；自治区食品药品检验所，公益二类、全额拨款；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许可受理中心、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中心），公益一类、全额拨款。

人员编制。2018 年全年人员编制 310 人，其中：行政编制 109 人，事业（含工勤）编制 201 人（局机关事业 13 人、审评查验中心 28 人、不良反应监测中心 9 人、培训中心 7 人、食品药品检验所 129 人、信息中心 15 人）。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包括预期目标及阶段性目标；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预期目标及阶段性目标。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以提高食品药品安全水平为核心，加强基层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监管方式方法，认真落实“四个最严”要求，把守住安全底线作为监管工作的重中之重，解决好食品药品产业发展的问题，全面促进食品药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努力让人民群众饮食更加放心、用药更加安心、生活更加舒心。

用途和主要内容。2018 年我局根据《关于印发 2018 年自治区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实施方案的通知》（食药监办函〔2018〕20 号）、《关于开展 2018 年度药品监督抽验工作的通知》（食药监办〔2018〕37 号）、《关于开展 2018 年自治区医疗器械监督抽验工作的通知》（食药监办〔2018〕36 号）、《关于

开展 2018 年度化妆品质量监督抽检工作的通知》（食药监办〔2018〕35 号）、《2018 年全区食品药品稽查工作要点》和《关于对全区保健食品开展专项监督抽检的通知》（食药监办〔2018〕86 号）、《关于开展 2018 年春节期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通知》等文件立项，主管并组织实施了保健食品监督抽验、食品安全监督抽验、药品监督抽验、医疗器械监督抽验、化妆品监督抽验、投诉举报执法办案、自治区食品安全办、食品药品审评查验、教育培训、检验检测 10 类项目。

项目基本性质。食品药品监管项目。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

2018 年自治区财政下达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专项的资金为 1380 万元，其中食品监管专项经费 650 万元，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执法办案专项经费 730 万元。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主要是指财政资金）

2018 年实际支出：保健食品专项经费 20 万元、食品监管专项经费 630 万元、药品监管经费 540 万元、医疗器械监管经费 70 万元、化妆品监管经费 60 万元。执法办案投诉举报经费 50 万元、预留检验检测经费 10 万元。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我局为规范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及监督，保障食品药品检验工作任务顺利完成，根据《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了《自

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内控管理办法》，其内容包括：《财务管理实施办法》《资产管理制度》《项目资金管理制度》《机关费用管理及内部财务控制制度》《机关报账审批制度》《差旅费管理办法》《公务接待管理办法》《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制度》及收费缴款流程图、《机关办公用品采购领用制度》《票据管理办法》及会议、文案、车辆、人事、培训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在项目过程中基本按照制度执行，同时根据年度监管计划，逐项制定专项实施方案，明确了年度监管计划、检测任务、问题样品的后续处理、检测信息的报送等方面的工作要求。资金严格按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项目管理制度、管理办法监督管理，无违规执行项目资金情况发生。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包括项目投标情况、调整情况、完成验收等）

将业务类型归纳为：1、食品、保健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监督抽检经费支出（含检验检测成本性支出）；2、监督执法检查办案经费支出；具体分述如下：

1. 食品、保健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抽检经费支出（含检验检测成本性支出）。负责全区食品、保健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及化妆品的日常监督抽查、检测、专项整治、处理安全突发事件、办理安全案件、完成检验检测及数据汇总、分析等工作，截至2018年12月31日，按监督抽验计划，完成抽验食品9455批次；保健食品11批次；药品1506批次、中药材中药饮片803批次、基本药物757批次、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抽验计划10批次、药用辅料抽验计划28批次、医疗器械199批次、化妆品199批次。指令性任务、数据上报及质

量分析报告撰写均按时限完成。

2. 监督执法检查办案经费支出。为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提高产品质量水平，完善食品药品安全监测体系，预防安全事故，我局依法对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生产、流通、销售、使用环节进行监督检查；承担重大活动餐饮食品安全保障工作；依法对保健食品、化妆品、药品、医疗器械的宣传、促销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受理和处理涉及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案件的投诉举报；协调重大案件和跨区域案件的查处工作。全年共检查药品生产企业 94 家，药品批发企业 183 家，药品零售企业 6237 家；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7 家次，经营企业 824 家，使用单位 1210 家；食品生产企业 64 家；食品经营户 103369 家次、食用农产品市场 174 家；立案查处食品药品案件 2492 起，罚没款 2682.51 万元，责令停产停业 32 家，吊销许可证 6 家。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

食品药品监管专项，是由我局各相关业务处室根据国家总局任务及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管、服务对象进行了合理编制，报局党组审议通过。项目严格按照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内控制度中项目管理的办法执行，严格执行项目招标管理制度，全年多次召开预算执行进度会，通报预算执行情况及任务完成情况。项目的制定和实施紧盯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整治，食品药品安全风险得到有效防控。一是**加强风险隐患排查**。把源头严防、过程严管、风险严控的“严”要求，落实到监管工作全过程中。全年共发放食品生产许可证 64 家，不予许可 7 家，注销 289 家。组织对 5 个地州 18 家食品生产企业进行飞行检

查，对 25 家乳制品、白酒、保健品、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开展食品安全生产规范体系检查。收集梳理出 26 家企业上报的隐患排查表和整改记录，重点对其中 9 家药品生产企业开展飞行检查。组织对全区 23 家高风险药品批发企业、576 家高风险药品零售企业进行飞行检查，撤销 4 家药品批发企业、37 家零售企业 GSP 认证证书，吊销了 11 家零售企业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开展无菌和植入性医疗器械监督检查和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经营使用医疗器械专项整治。

二是解决重点突出问题。全力解决食品药品安全评议考核通报问题整改和直接危害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的食品药品安全问题。认真组织学习贯彻国务院食安委、国家总局关于 2017 年度我区食品安全、药品监管评议考核通报精神及陈全国书记，雪克来提·扎克尔主席，李鹏新副书记，艾尔肯·吐尼亚孜常委、副主席，张春林常委、常务副主席批示指示精神，党组书记亲自带队赴克州、哈密等 7 个地州市进行业务督导，推动重点难点问题整改落实。目前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案件督办等整改项目已取得明显成效。深刻汲取长春长生疫苗案件教训，认真贯彻落实陈全国书记、雪克来提·扎克尔主席关于做好长春长生疫苗案件应对处置工作的重要指示，制定印发《自治区药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化解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对全区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经营企业开展拉网式全覆盖检查，对 5 家疫苗配送企业（我区无疫苗生产企业），4 家生产血液制品、生化药品、注射液等高风险品种的生产企业进行深入检查，未发现问题疫苗流入我区，未发现类似问题引发的安全隐患。

三是开展专项整治。在全区开展了生产环节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整治活动。对酒类、植物油、肉制品、乳制品、糕点等重点食品生产企业和

小作坊、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行为、食品标签标识等进行重点整治。开展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专项整治。督促学校(幼儿园)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开展春秋季节学校食堂及校园周边“五毛”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共检查规范食品经营户 7628 户次,发现存在食品安全隐患并责令整改 1044 家次,没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及食品添加剂 884.68 公斤。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将项目支出后的实际状况与申报的绩效目标对比,从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有益性和可持续性等方面进行量化、具体分析。)

1. 实现各环节监管的全面覆盖。食品生产环节推进实施日常监督检查,明确检查内容、方法和操作规程,抽样涵盖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商场、超市、小食杂店等不同业态,以及农村、城乡结合部、景区等重点区域食品的抽检力度,圆满完成重大会议活动接待等餐饮保障任务;药品生产环节开展中药饮片原料药等专项检查,药品流通环节强化特殊药品、专管药品、疫苗监管;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实现全覆盖检查,规范医疗器械经营行为;加强对美白类、祛斑类、染发类、减肥类、辅助降血糖、辅助降血压等重点产品的监管。全区食品药品安全总体状况持续稳定、安全可控。

2. 有效规范市场秩序。一是**严格执法办案**。全年共立案查处食品药品案件 2492 起,罚没款 2682.51 万元,责令停产停业 32 家,吊销许可证 6 家。二是**落实处罚到人**。通过向社会发布《自治区食品药品领域违法人员禁业限制公告》,对 3 起撤销、吊销许可证案件涉及的主要责任人给予 3—10 年的禁业

限制，并通过“信用中国（新疆）”网站向自治区信用体系建设成员单位推送相关信息，切实发挥多部门联合惩戒的威慑作用。三是**加强行刑衔接**。全年共组织召开联席、专题会议2次，就联合打击食品药品违法犯罪行为达成多项共识，共向公安机关移送案件8起8人。四是**推进案件信息公开**。严格落实行政处罚决定书全文公开制度，全年共公开2378起案件，公开率达到95%以上。始终保持对违法犯罪行为的高压震慑态势。

3. 变通监管方式提升监管效果。食用农产品环节，重点开展专项检查。部署开展农村食品市场、加强猪肉、牛肉、羊肉等动物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积极配合畜牧部门做好非洲猪瘟等动物疫病防控工作。食品加工环节，重点落实风险控制措施。继续推进食品生产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和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制度及相关工作。建立实施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体系。流通销售环节，重点抓好“放心肉菜示范超市”创建。召开创建工作研讨会，组织相关人员赴内地学习交流。对乌鲁木齐、哈密市申报创建“放心肉菜示范超市”的华润万家等5家超市进行中期评估。餐饮消费环节，重点开展餐饮业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大力开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和“明厨亮灶”工作。2018年全区持证餐饮服务单位量化分级60887家，实施“明厨亮灶”的有40817家。

4. 推动群众参与、社会共治新局面。

为宣传引导各族群众积极参与食品安全工作，积极营造食品安全共治共享、人人参与的社会共治氛围，按照国务院食品安全办等部门安排部署，牵头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了我区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31个部门在宣传周期间举办主题活动125项，内容涉及专题访谈、现场咨询、讲座培训、科普宣传、

媒体报道等诸多方面。宣传周活动期间，全区各地、各部门共组织各类大型宣传活动 2035 次，召开新闻发布会、媒体会 32 次，广播电视等媒体报道 652 次，制作、张贴海报和标语 17326 块(条)，制作专题展板 3590 块，印发宣传册、宣传材料 100856 (份)，制作播放各类公益广告 1869 次，举办街头宣传咨询及现场咨询 3226 次，受理举报投诉 185 件，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大讲堂 2035 次，深入农村(团场)宣传 1325 次、社区宣传 1869 次、学校宣传 747 次，工厂宣传 102 次，在全区营造了食品安全宣传的良好氛围。全年发布食品信息公告 39 期，不合格食品信息公告 5 期，推动地县局发布抽检信息公告 433 期。全区共收到药品不良反应 12135 例，严重不良事件报告 75 份，无死亡和群体性不良事件报告。三是严格核查处置。对 337 批次不合格食品、25 批次不合格药品、2 批次不合格医疗器械、5 批次不合格化妆品、63 批次问题化妆品依法依规开展核查处置。

(二) 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此类情况。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 后续工作计划

2019 年我局药品监管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治疆方略特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紧紧围绕自治区党委“1+3+3+改革开放”工作部署，深刻领会市场监管体制改革的重大意义，准确把握新时期市场监管定位和方向，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认真落实“四个最严”要求，一是坚决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关于机构改革相关工作部

署。严守改革“六大”纪律，做好干部队伍思想工作，引导广大干部理解改革、支持改革，努力做到稳定、改革、业务“三不误、三促进”。二是**推动实施药品安全战略，强化药品安全监管**。结合机构改革，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和流程，提高专项整治的针对性和靶向性，开展中药饮片、打击无证经营与经营使用无证医疗器械集中整治，开展化妆品生产企业飞行检查和网络销售化妆品专项检查。三是**进一步深化药品医疗器械改革**。积极推动“证照分离”和事权下放工作，完善注册管理信息化建设，对已建设的行政审批、日常监督检查、投诉举报处理、中药制剂备案、数据管理和分析平台等系统进行升级完善。四是**积极推进智慧监管和阳光监管**。加快推进“互联网+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推动实现企业群众办事“零跑路”。完善政府网站和“两微一端”新媒体平台建设，及时公布检查、抽检、处罚等监管信息，推动重点领域政策文件出台与解读同步进行。五是**以查办大案要案为重点，强化违法案件大稽查**。特别是在机构改革期间，对违法违规行为和违法犯罪分子始终保持严惩重处的高压态势，严防系统性、区域性风险。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包括资金安排、使用过程中的经验、做法、存在问题、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等）

主要经验做法。

（一）制定整体绩效目标。由局各业务处室根据监管任务提出资金需求，制定整体绩效目标，根据对各地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达的监管任务，将整体绩效目标分解到各地州。同时上报自治区财政厅审核并与资金一并下达各地州局。

（二）督促落实进度。全年多次召开预算执行进度推进会，

督促具体各资金使用部门落实，加快完成预算资金使用计划，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同时跟进，发现问题及时分析解决。

（三）开展整体绩效自评。由资金申请的业务处室对本处及下达各地州监管工作进行汇总和落实。同时申报绩效目标完成表，编写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上报自治区财政厅、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五）加大绩效公开。按照自治区财政厅的要求，将绩效评价结果随同预决算报送自治区财政厅审核，并依法在自治区财政厅网站、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公开。

（六）强化刚性约束。对各资金使用处室及地州，建立绩效评价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按照奖优罚劣的原则，对绩效好的项目优先保障，对绩效一般或者低效无效的项目予以消减或取消。

存在的问题。

对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认识不足，欠缺有效的经验和合理的方法。需在全系统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重要性，总结经验查找问题，抓紧研究制定更全面更完善的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结合药品安全考核建立绩效工作考核制度，加大全局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学习，认真落实“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2018年11月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正式成立，在今后的日常监管工作中，面临着新的改革和方法，绩效管理也将面临新的挑战，我局将继续总结经验，研究合理的绩效管理办法。

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对绩效目标的申报管理。抓好绩效目标申报，提高绩效目标申报质量，做到目标明确、细化、量化。

监督执法办案项目建议将工作计划细化到各个区县市，以便于将目标进行分解，同时可以明确检查范围的覆盖率。**二是加强预算管理。**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合理编制预算。将预算细化到具体用途和项目实施单位，避免资金闲置，及时发挥资金效益，使财政资金安排更趋合理、有效。**三是进一步明确分工组织。**进一步细化专项经费管理领导小组中各成员的工作职责，做到专项工作机构人员职责分工明确，组织管理规范、高效。**四是完善基础工作。**项目实施应单位（处室）认真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利用自评结果找到本年度工作还有哪些需要完善的地方及总结出好的方法和经验，从而更好的开展以后年度的项目。

（三）其他

六、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包括评价基础数据收集、资料来源和依据等佐证材料情况，项目现场勘验检查核实等情况

包括评价基础数据收集、资料来源和依据等佐证材料情况，项目现场勘验检查核实等情况

全年多次进行项目推进及督促，对各地州下达监管任务及时跟进及落实。项目评价结果真实有效。

2018年以来，全区食品药品监管系统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食品药品安全重大决策部署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加强食品、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监管，巩固了稳中向好的食品药品安全形势，促进了食品药品产业发展，全区没有发生重特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严厉打击食品药品违法犯罪行为。较好地完成了项目任务，保障了全区人民饮食用药安全有效。

综合上述绩效评价情况，我们认为我局2018年度专项资金

的管理在项目绩效目标、资金使用情况、会计核算规范、审批程序规范、支出用途清晰、分工组织的完成情况方面总体执行情况较好，但在资金使用比率中存在不完善的情况，将在下一阶段工作中不断改进。依据项目决策、资金使用、财务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方面进行评价，项目自评结果：优秀。

七、附表

《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专项			
预算单位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830	执行数:	1830	
	其中: 财政拨款	1830	其中: 财政拨款	183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p>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以提高食品药品安全水平为核心,加强基层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监管方式方法,认真落实“四个最严”要求,把守住安全底线作为监管工作的重中之重,解决好食品药品产业发展的问题,全面促进食品药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努力让人民群众饮食更加放心、用药更加安心、生活更加舒心。</p>		<p>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以提高食品药品安全水平为核心,加强基层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监管方式方法,认真落实“四个最严”要求,把守住安全底线作为监管工作的重中之重,解决好食品药品产业发展的问题,全面促进食品药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努力让人民群众饮食更加放心、用药更加安心、生活更加舒心。</p>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全区保健食品监督抽检任务完成数量	11 批次	11 批次
			指标 2: 全区食品监督抽检任务完成数量	9431 批次	9455 批次
			指标 3: 计划抽检普通药品品种批次.	1500 批次	1506 批次
			指标 4: 对地产生产环节医疗器械、对上市医疗器械进行的全区监督抽检任务完成数量	200 批次	199 批次
			指标 5: 对地产生产环节化妆品、对上市化妆品进行的全区监督抽检任务完成数量	200 批次	199 批次
			指标 6: 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假劣药品违法犯罪行为,全区重大较大案件查办完成数量	7 个	7 个
			指标 7: 计划抽检基本药物品种抽检批次	750 批次	757 批次
			指标 8: 计划抽检中药材、中药饮片品种批次	800 批次	803 批次
			指标 9: 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抽检计划 10 批次、药用辅料抽检计划 17 批次	27 批次	38 批次
	质量指标	指标 1: 全区对地产生产环节化妆品进行全覆盖抽检,对上市化妆品进行监督抽检。化妆品监督抽检合格率	≥90%	≥90%	
		指标 2: 对地产生产环节医疗器械进行全覆盖抽检,对医疗器械进行监督抽检。全区医疗器械监督合格率	≥90%	≥90%	
	时效指标	指标 1: 项目任务完成时限	2018 年 12 月	2018 年 12 月	
	成本指标	指标 1: 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假劣药品违法犯罪行为,全区重大较大案件查办完成案件成本	≤14 万/起	≤14 万/起	
	项目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通过对地产生产环节化妆品进行全覆盖抽检,对上市化妆品进行监督抽检,使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全区化妆品监管能力水平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指标 2: 通过对全区食品监督抽检,使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全区食品监管能力水平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指标 3: 通过对地产生产医疗器械进行全覆盖抽检,对上市医疗器械进行监督抽检,使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全区医疗器械监管能力水平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通过对全区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行业的监管,对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产生的影响	显著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对全区被抽检企业服务的满意度	≥90%	≥90%	